关于给予伍某某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伍某某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430503200409202517，五年制大专部造价5191班学生。

经查实，2020年11月3日晚上，伍某某再次在7栋418宿舍酗酒，在校园内造成极坏影响。为严肃校纪校规，依据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（邵职院院字〔2018〕82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学院学生管理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给予伍某某同学记过处分，记过处分影响期为六个月。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12月18日